

Prudential plc

職權範圍：集團薪酬委員會

1. 組成及宗旨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宗旨為協助董事會履行釐定、執行及運作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的職責，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酬金，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監督其他員工的薪酬安排；
- b. 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及集團執行總裁商議。

2. 成員

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主席不得兼任委員會主席。

3.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三次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d.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個人（無論內部或外部人士）以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宜的任何身份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任何個人均不得參與審議其自身薪酬；
- e. 集團風險總監將受邀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和承受能力作出報告，以及協助委員會審議本集團薪酬政策對風險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 f. 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g.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記錄議事程序及留存文件一份；

4. 職責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滿意履行其職責及於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不得討論任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或與之簽訂的任何顧問協議的條款或就此通過決議案，有關事項應由整個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負責：

A. 董事薪酬政策

- a. 向股東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全體董事的董事薪酬政策以供批准；
- b. 確保訂立董事薪酬政策的過程透明、與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鼓勵加強風險管理及償付能力管理常規，同時考慮本集團的薪酬慣例、可比較公司就相應職位支付的薪金、所有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指引；
- c. 協定批准集團執行總裁及主席報銷開支的政策；
- d. 檢討及向集團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委員會所確信，就其工作以及在董事酬金報告內所作披露（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及其實施）屬公正、均衡且易於理解。

B. 董事薪酬實施

於實施經股東批准的有關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董事薪酬政策方面，委員會負責：

- i) 主席
 - a. 每年（或根據相關委任書所載的頻率）釐定袍金水平及福利、獲取獨立意見及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內部專業知識，確保有關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
 - b. 考慮高級獨立董事就向主席支付的袍金提出的建議；

ii) 執行董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組合，獲取獨立意見及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內部專業知識，確保有關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
- b. 批准向新聘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釐定以何種幅度及條款補償因離開前任僱主而放棄的獎勵；
- c. 批准就執行董事而實施的任何表現掛鉤薪酬計劃的設計及釐定其目標（與經批准企業目標一致），以及該等計劃項下的個人報酬；
- d. 批准持股指引及監察主席及執行董事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
- e. 定期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確保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遣散安排的結構、條款及金額，保證任何相關安排均與董事薪酬政策一致；

C. 集團薪酬政策

- a. 批准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

D. 股份獎勵

- a. 檢討所有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股份計劃的設計及發展，以及就採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批准及評估績效目標（如適用）；
- c. 批准是否對執行董事作出獎勵，倘作出獎勵，則批准將授予的股份價值；
- d. 行使任何集團股份計劃規則下的所有權力及批准任何獲委任管理計劃（與向執行董事作出的授出、獎勵或期滿有關）的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擬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在其管轄範圍內釐定何時就執行董事或其他員工提出追回及扣回；

- f. 檢討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總攤薄影響；

E. 其他僱員

- a. 批准集團行政委員會¹成員的薪酬及股份獎勵；
- b. 監察以下人士的薪酬及風險管理影響：
 - i. 領導團隊及其他特定個人；及
 - ii. 年薪有機會超過100萬英鎊的僱員；及
- c. 監察為委託監管條例(EU) 2015/35 償付能力標準II第275條所指特定安排範圍內的職位而設的集團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F.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負責建議及定期核批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獨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5. 管治

委員會將：

- a.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 b. 在必要時，與機構投資者就董事薪酬政策或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任何其他方面進行適當的討論；及
- c. 安排定期檢討本身表現及檢討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6. 支援

委員會將：

- a. 有權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透過集團公司秘書處（如適用）甄選及委任委員會視為適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顧問（包括管理層所聘用的顧問，惟委員會須信納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及協定其委任條款，以及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¹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集團執行委員會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c. 獲得適當和適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對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